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金融合作社法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財政部大臣 熙 治

勅令第一百七號

金融合作社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金融合作社爲社團法人對於社員放款以供社員經濟之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金融合作社社員限於在金融合作社區域內有住所者

第三條 金融合作社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四條 金融合作社之名稱內須用金融合作社之文字

非金融合作社則不得在其名稱內用表示其爲金融合作社之文字

第五條 金融合作社辦理左開業務

一 對於社員貸放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二 受收社員之存款

三 約定於一定之日期支給社員一定之金額而迄至該日期以定期或分數次收存

款項

金融合作社得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收受社員以外者之存款或爲社員以外者辦理前項第三款之業務

金融合作社其區域包含財政部大臣所指定之市街地者得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爲第

一項第一款所載之資金辦理票據貼現

第六條 金融合作社得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代理其他金融合作社、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或斡旋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

第七條 財政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限制金融合作社之業務

第八條 金融合作社非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借款

第九條 業務上之閒款除存於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外不得利用之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存於財政部大臣所指定之銀行或郵政局

第十條 金融合作社除取得業務上必要之物件或因債務之清償而接收物件時外不得取得動產或不動產

第十一條 除本令所定者外關於取締金融合作社業務有必要之事項由財政部大臣定之

第二章 設 立

第十二條 欲設立金融合作社時設立人應擬具章程呈請財政部大臣許可

第十三條 章程內除本令及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所規定者外應記載左開事項

一 目 的

二 名 稱

三 區 域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五 出資一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六 第一次之繳納金額

七 準備金公積方法

八 關於處分盈餘金及彌補虧損之規定

九 關於社員資格之規定

十一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十二 關於業務執行之規定

第十四條 財政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金融合作社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不得限定社員之人數

第十六條 出資一股之金額自五圓以上至三十圓以下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設立人經許可設立時應即令可為社員者繳納第一次應繳之金額

第十八條 前條之繳納終了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左開事項

一 目 的

二 名 稱

三 區 域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五 出資一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六 設立許可年月日

七 依前條規定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八 解散事由

金融合作社於設立後新設事務所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如有社長、理事、副理事或監事認可、任命或選任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其住所及姓名

第十九條 金融合作社在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前條第一項之登記時即為成立

第二十條 已經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為變更之登記

尚未為前項所定之登記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人

在分事務所所在地尚未為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時則前項規定僅對於在該分事務所所在地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金融合作社之出資總股數及繳納金總額應依其每事業年度末現狀於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土地或行政區劃之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之記載視為當然已經變更有前項變更時金融合作社應即呈報登記衙門

收到前項呈報時登記衙門應變更登記簿之記載

第一項之規定關於金融合作社之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之章程記載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依本令之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或認可者自共許可書或認可書到達之時起計算登記期間

第二十三條 社員須出資一股以上

二十四條 社員之責任以出資額為限度

二十五條 社員對於應繳納之出資不得以抵銷對抗金融合作社

二十六條 社員非經金融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出讓其股份

二十七條 社員之股份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二十八條 社員之股份不得共有之

二十九條 股份之受讓人對於該股份承受出讓人之權利義務

三十條 社員之股份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三十一條 金融合作社置社長理事一人監事二人及評議員五人遇必要時經財政部大

臣之認可得置副理事一人但章程內另有訂定時則無妨置監事三人以上評議員六人以上副理事二人以上

社長於社員總會就社員中選任並應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理事及副理事由財政部大臣任免之

理事及副理事支給由財政部大臣指定之薪水及津貼

監事及評議員於社員總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三十二條 監事不得兼充社長、理事、副理事及評議員或其他金融合作社職員

三十三條 社長之任期為三年但其任期屆滿日如在年度終了後關於該年度決算之

社員總會完結以前時則延展其任期至該社員總會之完結

監事之任期為二年評議員之任期為一年但無妨以章程另行訂定

三十四條 社長及監事之選任於全體社員半數以上出席之社員總會決之

三十五條 社長與理事共同代表金融合作社但關於金融合作社之常務則由理事單

獨代表之

對於社長或理事所爲之意思表示則對於金融合作社發生效力

半數爲之可否同數時則依議長所決

社長除章程另有訂定外爲社員總會及評議員會之議長

社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代理之如遇出缺時由理事執行其職務

理事依章程所訂定執行金融合作社業務

理事得出席社員總會及評議員會陳述意見

副理事輔佐社長及理事理事有事故時依章程所訂定代理其職務

對於副理事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三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對於社長、理事或副理事因執行其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六條 監事監察金融合作社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況

監事認爲金融合作社之財產或業務之執行有不正或不當情形時應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三十七條 金融合作社與社長、理事或副理事間之法律行爲由監事代表金融合作

社金融合作社與社長、理事或副理事間之訴訟亦同

第三十八條 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

評議員會由社長召集之

評議員會決議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所規定及章程所訂定之事項其決議方法依章程所訂定

評議員會關於金融合作社業務得對於社長或理事陳述意見

第三十九條 定期社員總會每年一次於章程所定之時期由社長召集之

第四十條 臨時社員總會社長認爲有必要時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社員得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書面具明其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臨時社員總會於此項情形社長須於一月以內召集之

前項情形社長如無正當事由而不爲社員總會召集之手續時應由監事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召集社員總會時至少須於十日前將詳載該會議目的事項之召集狀發出

於社員

第四十三條 社員總會應僅關於召集狀所載之事項決議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總會之決議除本令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訂定者外以出席社員之過半數爲之可否同數時則依議長所決

第四十五條 社員之表決權爲一律平等

第四十六條 社員得以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代理人須爲社員或同居之親屬

代理人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書狀提出於金融合作社

第四十七條 社長、理事、監事或社員認爲社員總會之召集或其決議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得呈請財政部大臣撤銷其決議

第四十八條 金融合作社依章程所訂定得設置可以替代社員總會之社員代表會

前項情形須於章程中設關於社員代表之人數、任期及選任之規定

關於社員總會之規定除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外於社員代表會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社員總會、評議員會或社員代表會決議關於社員、評議員或社員代表之本身事件時則該社員、評議員或社員代表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五十條 社長及理事應將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事業報告書及盈餘金處分之議案自定期社員總會召集日起至少一星期以前提交監事並備置於主事務所至該總會完結之日起爲止

社員及金融合作社之債權人得請求閱覽依前項規定備置於主事務所之表冊

第五十一條 社長及理事應將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表冊及監事對此之意見書提交於定期社員總會請求其承認

社長及理事經前項之承認時應於二星期內將該表冊呈交財政部大臣並公告資產負債表

第五十二條 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總會之決議後並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三條 之規定於前項決議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金融合作社應將章程及社員名簿備置於主事務所

社員及金融合作社之債權人得請求閱覽前項所定之文件

第五十四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開事項

一 姓名及住所

二 出資股數

三 出資各股已經繳納之金額及其繳納年月日

四 所有股份之出讓或受讓之年月日

第五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對於其社員所發之通知或催告以寄至社員名簿所載之住所即可

前項之通知或催告以通常應已到達之日視爲已經到達

第五十六條 金融合作社之事業年度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金融合作社關於減少出資一股金額之章程變更已受認可時應於二星期

內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金融合作社於前項期間內應對於債權人依章程所訂定將依前項規定所造具之資產

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告其公告中須聲明債權人如有異議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並應

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分別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箇月

第五十八條 債權人於所定之期間內提出異議時金融合作社非對於該債權人予以清

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出資一股之金額

第五十九條 金融合作社非將損失彌補後不得處分盈餘金

第六十條 金融合作社其準備金在未達出資總額並存款及定期收存款項總額之共計

額以前應公積每事業年度盈餘金之四分之一以上以爲準備金

盈餘金得照已繳納之出資額每年以一成以下之比率分派之但社員未繳完其出資總

額以前應以其可分派之盈餘金抵作其應繳之金額

關於第一項準備金及第二項分派金扣除後之盈餘金餘額之處分由財政部大臣定之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準備金除有左開情形外不得使用之

一 抵作損失之彌補時

二 金融合作社區域之一部已歸其他金融合作社之區域時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將其準備金之一部讓與其他金融合作社時

第六十二條 金融合作社應依財政部大臣所定管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收受之存

款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之管理金額依每年四月及十月底現有存款定之

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存款人及支給金之債權人關於其存款及支給金有先於其他

債權人對於依第一項規定之管理金享受清償之權利

第六十三條 金融合作社不得取得社員之股份

第五章 入社及退社

第六十四條 社員之入社須經評議員會之承認

依前項之規定經入社之承認者應即依章程所定繳納第一次之出資

入社報名人終了前項之繳納時取得社員之資格

第六十五條 社員得於事業年度末退社但須於三箇月以前預告

第六十六條 社員有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爲已經退社

一 社員資格之喪失

二 死亡

三 禁治產之宣告

第六十七條 開除之事由應以章程定之

開除須經評議員會之決議

前項之決議須於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評議員會以出席評議員之過半數爲

之

開除非經通知被開除之社員不得以之對抗該社員

第六十八條 退社之社員得對於金融合作社請求退還出資已繳金額

依前項規定之退還請求權如二年間不行使則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九條 在社員退社之年度如金融合作社以其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得對於該

退社社員以其出資額爲限請求繳納其應負擔之金額

第七十條 社員如因死亡退社時則前二條之適用以其繼承人視爲退社社員

第六章 監督

第七十一條 金融合作社由財政部大臣監督之

財政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將本令所定權限之一部份使省長行之

第七十二條 財政部大臣得隨時命令金融合作社報告其業務及財產狀況

該管官吏得隨時檢查金融合作社之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七十三條 財政部大臣視金融合作社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如何得對於金融合作社

命令提存其財產或發其他必要命令

第七十四條 金融合作社違背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命令或章程之訂定時、不服從依

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命令而爲之處分時、認爲有妨害公益之虞時或認爲事業難於繼續時財政部大臣得撤銷社員總會或評議員會之決議命令其改選社長監事或評議員或停止事業

前項情形財政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命令解散金融合作社

第七章 解散及合併

第七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因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社員總會之決議

三 合併

四 社員之缺亡

五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第七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解散及合併之決議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因社員總會決議之解散或合併非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七十八條 金融合作社因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事由而解散時應於

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之

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解散之登記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金融合作社合併時準用之

第八十條 金融合作社合併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之所在地分別由合併後仍存

續之金融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由因合併而解散之金融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由

因合併而設立之金融合作社爲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登記

第八十一條 合併後仍存續之金融合作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金融合作社繼承因合併

而解散之金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二條 解散之金融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有餘財產時須依章程所定分派於社

員

第八章 清 算

第八十三條 金融合作社解散時除因合併外須依本章之規定清算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由財政部大臣任免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其住所及姓名

依前項規定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清算人應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關於清算人之登記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得爲必要之一切行爲

清算人非經社員總會之決議不得享受報酬

第八十七條 財政部大臣得隨時命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及清算財產之狀況

該管官吏得隨時檢查清算事務或清算財產之狀況

財政部大臣視清算事務或清算財產狀況之如何得對於清算人命令提存清算財產或

發其他必要命令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調查屬於清算之財產狀況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

目錄召集社員總會徵求其承認

第八十九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一月以內依章程所定之方法對於金融合作社債權人

公告債權人應於一定期間內報明債權並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分別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箇月

前項之公告中須附記如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報明債權即將其債權剔出於清算範圍外但清算人不得剔出明知之債權人

第一項之期間後始行報明之債權人僅得對於金融合作社債務清償後之應分派而未交社員之財產請求之

第九十條 清算人在前條之債權報明期間終了前不得清償債務

清算人非對於在前條第一項之期間內報明之債權人及明知之債權人清償債務或提

存清償上必要之金額不得分派賸餘財產

第九十一條 清算終了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決算報告書召集社員總會徵求其承認

第九十二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清算人應將清算之經過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九章 登記

會員應於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二星期內繳納其出資股金

出資一股之金額爲五百圓

會員應於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二星期內繳納其出資股金

第九十三條 關於金融合作社之登記以管轄該事務所在地之縣公署爲管轄登記衙門

第九十四條 登記衙門應備置金融合作社登記簿

第九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應添具證明其應登記事項之書面

第九十六條 減少出資一股金額之登記聲請書除添具前條書面外應添具證明左開事項之書面

- 一 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爲公告或催告之事項
- 二 如有第五十八條所定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時對於該債權人已經清償其債務或供擔保之事項

第九十七條 金融合作社解散之登記聲請書內應記載解散事由

第九十八條 金融合作社依財政部大臣之命令而解散時登記衙門應依財政部大臣之通知登記之

第九十九條 關於金融合作社業經登記事項登記衙門應即公告之

第十章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

第一百條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係以金融合作社爲會員專謀增進

會員業務上之利益爲目的之社團法人

第一百零一條 金融合作社爲聯合會之會員

第一百零二條 聯合會辦理在開業務

- 一 對於會員放款
- 二 對於會員辦理票據貼現

- 三 受收會員存款
- 四 對於會員予以業務上之指導及便利

五 謂會員之互相聯絡養成會員之職員及其他增進會員共同之利益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會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得設置支部

第一百零四條 會員須出資一股以上

第一百零五條 聯合會置理事長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二人及監事二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時無妨置理事三人以上監事三人以上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由財政部大臣任命之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任期爲五年、理事之任期爲三年但雖在任期中財政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無妨解任

監事就金融合作社之代表人中由會員總會選任之

監事之任期爲二年但得以章程另行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聯合會置參事若干人以備理事長之諮詢

參事由財政部大臣任命其任期爲二年

第一百零七條 理事長代表聯合會綜理其事務並爲會員總會之議長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理事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理事長出缺時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財政部大臣使理事中之一人代理理事長之職務

理事依章程所定承理事長之命分掌聯合會事務

監事監察聯合會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況

第一百零八條 會員總會由各金融合作社各派代表一人出席

召集會員總會時至少須於三星期前發出詳載該會議目的事項之召集狀

第一百零九條 聯合會應依財政部大臣所定管理存款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作爲退還存款準備金

第一百一十條 會員因其解散而退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關於聯合會之登記以各事務所所在地之所轄省公署爲管轄登記衙門

登記衙門應備置金融合作社聯合會登記簿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

條至第二十二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二十六條第一項、二十七條至

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第六項及第八項、三十五

條、三十六條第二項、三十七條、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四十三條至

第四十七條、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六十三條

第六十八條、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八條、八十二條至第九十二

條、九十五條及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金融合作社聯合會準用之

依前項規定準用之條項中社長應爲理事長、理事應爲副理事長、副理事長應爲理事

第十一章 罰 則

第一百一十三條 金融合作社之社長理事副理事監事或清算人或聯合會之理事長副

理事長理事監事或清算人如有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過怠

金
一 應經監督官署之認可而未經其認可時

二 應依本令爲登記而懈怠或爲不正之登記時

三 對於官署或總會爲不實之陳述或隱匿事實時

四 應爲依本令之公告、報告、呈報或催告而懈怠或爲不正之公告、報告、呈

報或催告時

五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五十八條、五十九條、六十條第一項、第六

十一條、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時

六 違背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閱覽

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表冊或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文件之請求時

七 違背第九條之規定時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有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 違背依第七條或第七十四條規定之業務限制或停止命令者

三 違背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

者

四 違背依第七十三條或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命令者

第一百一十五條 使用人如關於使用主之業務有違背本令規定之行爲時除處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使用主但該使用主如爲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爲未具有與成年人同等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者如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違背本令之行爲時除處罰該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爲時則處罰該社員或職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有第一百一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如應受處罰之使用主、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背行爲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令施行前已經使用金融合作社名稱之合作社或法人限於本令施行後三月以內得不拘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暫用其名稱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中央銀行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 名 御 詞

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財政部大臣 熙

勅令第一百十八號

滿洲中央銀行法中修正之件

滿洲中央銀行法中修正如左

第十條第二項修正如左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爲無擔保之放款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任 免 及 指 敘

奉天省公署參事官秦樹濬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永尾龍造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一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高井恒則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一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林柳喬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張聯文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森脇國男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劉鳴渙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于文萃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于佐廉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太田直一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郭英麟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水野宗之助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河内由藏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一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楠田謙三爲奉天省公署技正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陶陌邨爲奉天省公署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技正黑田重治爲奉天省公署技佐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技正梁桂才爲奉天省公署技佐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技正方毓愷爲奉天省公署技佐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前田正利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西川那華秀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東川茂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神子勇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洪怡賢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董炳然爲奉天省公署技佐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謝秋濤爲奉天省公署技佐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島田吉五郎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阿部金壽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藤井喜作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阿部金壽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升巴倉吉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一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張子煥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技正山根正直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技正張樹聲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坪川與吉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牧野鐵彌爲奉天省公署視學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森田良一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高鴻威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中谷定治爲奉天省公署視學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加藤豊作爲奉天省公署視學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汪毓昌爲奉天省公署視學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金長祉爲奉天省公署視學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依良藩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荊百斛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視學巴堃齡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參事官景祺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參事官王岱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參事官王者興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吉村秀藏爲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金秉泰爲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羅振邦爲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根本成一爲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山本紀綱爲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大內龜太郎爲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徐家桓爲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間山無事夫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吳峙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誠勤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郭進修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牛桂榮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務官李文滙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曹啓蔚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盛長次郎爲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熊希堯爲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技正浮洲實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駱家驥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陳汝璣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魏聲龢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馬江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林源之助爲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吉林省公署翻譯官竹內源次郎爲吉林省公署技佐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吉林省公署翻譯官正頭正男爲吉林省公署技佐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萬文滙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李春元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岩島勇太郎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閻博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馬季援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花田孫平爲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柏堅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王怡柳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豐島平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畢樹清爲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參事官高齊棟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參事官王賢灝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徐霖爲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戴策勳爲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北村三郎爲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前岡菊次郎爲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秘書官李葆華爲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秘書官王樹聲爲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秘書官王紹先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秘書官吳熙林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秘書官周郁文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周邊繁一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中澤博則爲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金棟爲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技正中原達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王紹周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趙慶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陳贊華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俞高鑑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小阪翹逸爲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高芝秀爲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費蔭棠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于學道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蘭村楠太郎爲黑龍江省公署技佐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技正牧野克巳爲黑龍江省公署技佐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黃聲駿爲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技正孫鶴雲爲黑龍江省公署技佐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技正于維翰爲黑龍江省公署技佐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技正王之樞爲黑龍江省公署技佐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技正張競擇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根來昌太郎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宋炳麟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果常穆爲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劉正堃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木村隼太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視學宋炳麟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視學楊崇文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視學厲通維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視學李延盛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龐鳳書爲熱河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原田幸一爲熱河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關景麟爲熱河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二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庭川辰雄爲熱河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及川三男爲熱河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技正祖光勳爲熱河省公署技佐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和田三郎爲熱河省公署技佐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幸丸政和爲熱河省公署技佐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諫訪英武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今吉均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史怡祉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王維乾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郭良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馬建福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于晴軒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楊芷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杜湛恩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恩麟著敍薦任一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申振先著敍薦任一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宮廷藻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李輯五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熱河省公署參事官秦樹濤給六級俸

奉天省公署參事官教德興給九級俸

奉天省公署參事官秦樹濤給六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永尾龍造給二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永尾龍造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派奉天省公署理事官高井恒則給二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理事官高井恒則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張聯文給六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張聯文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林仰喬給六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近藤續行給二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黃式敍給三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趙宗城給八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太田直一給三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森賜國男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祁靖黎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劉鳴渙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于文萃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于佐廉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關時藏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倉重禎三郎給六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郭英麟給六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水野宗之助給七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河內由藏給二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陶陌邨給八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陶陌邨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技正楠田謙三給九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正楠田謙三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技正楠田謙三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王玉璠給三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吉岡文太郎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村岡喜兵衛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小島龍像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佐梁桂才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佐方毓愷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佐方毓愷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前田正利給八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西川那華秀給九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東川茂給六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東川茂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技正謝秋濤給六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技正謝秋濤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洪怡賢給八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洪怡賢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魯綺給三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傅作霖給三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徐偉儒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片岡甚太郎給五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阿部金壽給七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島田吉五郎給七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佐董炳然給七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技佐董炳然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藤井保則給三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佐立川末男給八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技佐立川末男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技正張樹聲給八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正三箇功給七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正范垂紳給八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張子煥給九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技正山根正直給九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坪川與吉給四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森田良一給八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高鴻威給八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高鴻威在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依良藩給三級俸

奉天省公署視學牧野鐵彌給三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視學牧野鐵彌在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沈彭齡給四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視學中谷定治在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視學汪硫昌給四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視學汪硫昌在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視學金長祉給五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視學金長祉在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趙長生給五級俸

奉天省公報 第百六十四號 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

奉天省公署視學巴堃齡給八級俸

吉林省公署參事官王惕給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羅振邦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羅振邦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徐家桓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徐家桓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根本成一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根本成一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山本紀綱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山本紀綱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大內龜太郎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大內龜太郎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李錫璋給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李錫璋給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參事官景福給九級俸

吉林省公署參事官景福給九級俸

吉林省公署參事官王德給十級俸

吉林省公署參事官王德給十級俸

吉林省公署參事官何春魁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郭進修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牛桂榮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曹啓蔚給七級俸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周雲溪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屠肇榮給六級俸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吉村秀藏給四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吉村秀藏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金秉泰給五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金秉泰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盛長次郎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盛長次郎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技正浮洲實給八級俸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熊希堯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熊希堯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丁吾給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馬江給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熊希堯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郭承厚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駱家驥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周毓岐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陳汝璣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魏聲龢給七級俸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林源之助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林源之助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竹內源次郎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竹內源次郎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達田五六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李春元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張之麒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萬文灑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船津源市給五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船津源市給五級俸

吉林省公署技佐箭頭正男給五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技佐箭頭正男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聞博給五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馬季援給六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岩島勇太郎給七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單鎮濤給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花田孫平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柏堅給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張瑞忱給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成曉湘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吳鍾垿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王怡柳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技佐國分堅給五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技佐國分堅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豎島平給六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桑烟忍給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視學伊藤伊八給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聶樹清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聶樹清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洪福麟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王甲第給五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梁蔭曾給五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朱文錦給五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參事官高齊棟給八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參事官王賢灝給八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參事官李葆華給八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參事官高齊棟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北村三郎給九級俸

派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北村三郎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前岡菊次郎給九級俸

派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前岡菊次郎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徐霖給九級俸

派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徐霖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戴策勳給九級俸

派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戴策勳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秘書官王紹先給二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長井有親給二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秘書官林康年給三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權隨繁治給四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秘書官吳熙林給四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秘書官任起濤給四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秘書官王穩五給四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大杉俊一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王樹聲給六級俸

派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王樹聲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周郁文給七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村邊繁一給七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中澤博則給八級俸

派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中澤博則在黑龍江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技正中原達弘給九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金棟給十級俸

派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金棟在黑龍江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王紹周給四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竹本競給五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俞高鏗給五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陳贊華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小阪邦逸給九級俸

派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小阪邦逸在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高芝秀給十級俸

派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高芝秀在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于學道給四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本鄉憲一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費蔭棠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中島健治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中島健治在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蘭村楠太郎給九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蘭村楠太郎在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黃聲駿給十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黃聲駿在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黃聲駿給三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黃聲駿在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木下進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木下進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技佐牧野克巳給三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技佐牧野克巳在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技佐真木秀哉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技佐孫鶴雲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技佐孫鶴雲在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技佐王之樞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技佐王之樞在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技佐吳常穆給十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吳常穆在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劉正堃給四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視學宋炳麟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視學李廷盛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木村隼太給八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參事官金鼎勳給三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成澤直亮給月俸三百十五圓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龐鳳書給八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龐鳳書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原田孝一給十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原田孝一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今吉均給五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佟松麟給五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太田道治給七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史怡祖給七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關慶麟給二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關慶麟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馬建福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王維乾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郭良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馬建福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王維乾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馬建福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王維乾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馬建福給六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馬建福給六級俸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庭川辰雄給七級俸
派熱河省公署理事官庭川辰雄在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于晴軒給三級俸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王保粹給五級俸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楊芷給六級俸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石德潤給七級俸
熱河省公署技佐祖光勳給七級俸
派熱河省公署技佐祖光勳在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杜湛恩給六級俸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和田三郎給七級俸
派熱河省公署理事官和田三郎在熱河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熱河省公署技正工藤文雄給八級俸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恩麟給一級俸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申振先給一級俸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宮廷藩給六級俸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李韓五給六級俸
熱河省公署視學趙懷璧給八級俸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訓

令

令各縣公署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民字第三〇七九號

爲令遵事案查康德元年度各縣行政借款辦法前奉民政部令知到省業經轉行在案所有各縣應攤此項借款額數亦經本署酌量支配呈經民政部核定除分行外各行檢表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附發 借款支配表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十一日

黑龍江省康德元年度縣行政費借款應攤額數 (民政廳)

應攤額數

備

黑龍江省長 孫 其 昌

昌

考

縣名	應攤額數	備
湯龍	二〇〇〇〇〇	
木泰	二五〇〇〇〇	
大安	二五〇〇〇〇	
訥	二五〇〇〇〇	
青寧關	二五〇〇〇〇	
肇	二五〇〇〇〇	
璦琿	二五〇〇〇〇	
璦琿	二五〇〇〇〇	
漠	二五〇〇〇〇	
呼羅	二五〇〇〇〇	
克巴	二五〇〇〇〇	
海綏	二五〇〇〇〇	
呼拜	二五〇〇〇〇	
龍江	二五〇〇〇〇	
原	二五〇〇〇〇	
鈕	二五〇〇〇〇	
關	二五〇〇〇〇	
來	二五〇〇〇〇	
賽	二五〇〇〇〇	
達	二五〇〇〇〇	
河岡	二五〇〇〇〇	
城西	二五〇〇〇〇	
東州	二五〇〇〇〇	
奎河	二五〇〇〇〇	
瑪北	二五〇〇〇〇	
暉山	二五〇〇〇〇	
彥倫化蘭	二五〇〇〇〇	
泉江	二五〇〇〇〇	

公 告
福民獎券第六回中獎號數之件

福民獎券第六回份中發號數於康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日在新東西四道街新京總商會抽簽結果決定如左
(甲乙兩組號數相同)

廣 告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元年九月二日

至同 年九月八日

貨幣發行額

一一一、一三〇、三六九、一五

紙 紙

準 備

保 證

鑄 幣

康德元年九月十一日

滿洲 中央銀行

滿洲國地方事情 概說篇 第一卷

大同學院地方事情編纂會編

一千五百頁 定價 五圓五〇錢

出矣!!萬人翹望之好著

欲知滿洲國真象主在精通地方事情

本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覈透徹細大無遺一讀

卽知地方真相如指掌各界人士盍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大 同 印 書 館

價 目 表

備考	發行所	新嘉坡地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日本	國內	外國	各運費在內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角 一頁之六分之一、三圓、一頁之八分之一、五角 三十四以上九折	新嘉坡地	一圓五角	六分五厘	一圓五角	(日本)
發售所	新嘉坡地	一圓五角	六分五厘	一圓五角	(日本)
電話	新嘉坡地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	(總機)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	(總機)
電 話	新嘉坡地	四二九二	五七	四二九二	五七
大連	大連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民政部半月刊日譯

民政部 半月刊

民政部 半月刊